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诚通金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诚通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995,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上述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完成后，诚通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0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